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09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79 号）核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246,956,518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19,999,978.5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20,544,298.60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99,455,679.90 元。2020 年 11 月 26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40 号”《验资报告》。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保荐机构”）分别与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8）。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以现金方式对控股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电子”）增资 6 亿元人民币，再由青海电子对其控股子公司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诺德”）增资 6 亿元人民币。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9、临 2020-080、临 2020-084）。

二、本次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对控股子公司青海电子增资 3.8 亿元人民币，再由青海电子对青海诺德增资 3.8 亿元人民币，以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其中，使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及利息约 379,823,286.55 元（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剩余部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2、临 2021-003、临 2021-006）。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青海诺德、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余额（元）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729201993414	0

三、《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甲方一”）、青海诺德（简称“甲方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简称“丙方”）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二如果以存单/定期方式存放上述募集资金须及时书面通知丙方，并承诺存单/定期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定期方式续存，并书面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定期存款不得质押。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常江、于越冬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以较低者为准）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0、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更改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本协议自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之日起失效。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更换持续督导机构的，本协议自甲方、丙方双方终止持续督导关系之日起失效。

13、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当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并按其届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14、就本协议某一条款产生争议和纠纷并进行仲裁，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与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1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500 万元。

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5,1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500 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5,100 万元。

（三）本期所预计的业绩为本公司初步测算，未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90.36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420.94 万元。

（二）每股收益：-0.1060 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上年同期公司因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影响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公司已于 2019 年度末对该项应收款项扣除可收回部分后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本期无此项因素影响，公司本期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9 年度减少。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转回、转让部分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债务重组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约 5,600 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的沟通，不存在分歧情况。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尚股份”、“公司”）预计 2020 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00.00 万元到-17,500.00 万元。

● 公司本次业绩亏损主要原因：因应收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牧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托普旺物流有限公司业务款项逾期，公司经多次催收且不能收回，扣除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影响后，公司拟对上述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预计影响公司年度合并报表金额为 19,991.93 万元。

● 公司对于因应收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托普旺物流有限公司的款项已提起民事诉讼等，对于内蒙古牧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应收款项事项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受理。因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00.00 万元到-17,500.00 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09.00 万元。

（二）每股收益：0.78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因应收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牧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托普旺物流有限公司业务款项逾期，公司经多次催收且不能收回，扣除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影响后，公司拟对上述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预计影响公司年度合并报表金额为 19,991.93 万元。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对于因应收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托普旺物流有限公司的款项已提起民事诉讼等，对于内蒙古牧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应收款项事项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受理。因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本次业绩预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亏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判断完成本次业绩预计，具体业绩情况尚需注册会计师确定。

（三）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0 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20,738.56 万元人民币。

●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尚股份”）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各项需要计提减值的资产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2020 年度共计提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20,738.56 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20 年，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结果计提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20,738.56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应收账款	206,348,820.73
预付账款	873,704.70
其他应收款	163,049.07
合计	207,385,574.50

以上应收账款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是对应收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牧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托普旺物流有限公司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所致。公司对于因应收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托普旺物流有限公司的款项已提起民事诉讼等，对于内蒙古牧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应收款项事项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受理。因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00.00 万元到-17,500.00 万元。

以上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本年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客观、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本年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本年经营成果，有助于披露更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本年的经营成果，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及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下午 15:30 在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 33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詹苏香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本年经营成果，有助于披露更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 2021-004 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 11 名，与会董事以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洛阳义安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安矿业”）提供委托贷款进行展期。

2018 年，公司向义安矿业提供委托贷款 33,000 万元，期限三年，年利率为 6.5%，委托贷款手续费为每年 0.49‰，由浦发银行郑州分行为具体经办行，公司控股股东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煤集团”）、义安矿业股东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基控股”）分别按 50.5%、49.5% 的比例为此次委托贷款提供担保。

该项贷款将于 2021 年 1 月、6 月及 8 月分三期到期，由于目前义安矿业资金紧张，为保证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现将该项委托贷款展期一年半，年利率为 6.5%，委托贷款手续费为每年 0.49‰，仍由义煤集团、万基控股分别按 50.5%、49.5% 的比例为委托贷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 2021-005 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8 名，实际出席的监事 8 名，与会监事以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洛阳义安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安矿业”）提供的委托贷款进行展期。

2018 年，公司向义安矿业提供委托贷款 33,000 万元，期限三年，年利率为 6.5%，委托贷款手续费为每年 0.49‰，由浦发银行郑州分行为具体经办行，公司控股股东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煤集团”）、义安矿业股东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基控股”）分别按 50.5%、49.5% 的比例为此次委托贷款提供担保。

该项贷款将于 2021 年 1 月、6 月及 8 月分三期到期，由于目前义安矿业资金紧张，为保证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现将该项委托贷款展期一年半，年利率为 6.5%，委托贷款手续费为每年 0.49‰，仍由义煤集团、万基控股分别按 50.5%、49.5% 的比例为委托贷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3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7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01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9.9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46,943.94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 12,253.3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34,690.64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361Z0126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 1.7 亿平米高分子特种膜技术改造项目	34,500	34,5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5,500	25,500
合计		60,000	60,000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34,690.64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 74,690.64 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投资品种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且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公司财务部将跟踪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且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则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5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书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且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 22,3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 22,3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6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2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2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A 楼 909 室。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19 日

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 1，相关公告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披露。上述公告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